



(2017)沪0115执6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位于红星美凯龙真北路店仓库内的家具)

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7)沪0115执6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位于红星美凯龙真北路店仓库内的家具)司法鉴定评估咨询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咨字(2019)第J3038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咨询目的	为司法拍卖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9年5月7日
咨询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咨询对象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5执6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存放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美凯龙真北路店仓库内的家具(详见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于2019年5月7日与相关当事人员至现场共同对本案所涉标的物进行了清查核实,确定了评估对象及范围。
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19年5月7日到2020年5月6日期间内有效。
咨询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5执6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位于红星美凯龙真北路店仓库内的家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7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65,279.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整)。(详细评估明细清单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19年6月3日

